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传部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清单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党委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明确学校各级党组织、职能部门、教学科研单位以及各级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根据《江苏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江大委发〔2017〕99号）和《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（江大委发〔2018〕33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江苏大学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清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苏大学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清单》（纸质文件
印发）

党委宣传部

2021年3月19日